

证券代码：833023

证券简称：君瑞恒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罗东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

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本次收购中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人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相关内容。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六）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君瑞恒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珠海君瑞恒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声明如下：“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收购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挂牌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本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2、本次收购结束后，本人因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十）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相关内容。</p> <p>（十一）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p> <p>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相关内容。</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年5月15日，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罗东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罗东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4,79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85%）。收购完成后罗东方持有公司4,79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85%），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